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建设规划及  
网络数据安全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46

采购人：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一、总则 .....	1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1
	三、磋商响应文件 .....	12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五、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	14
	六、磋商与评审 .....	15
	七、成交结果 .....	17
	八、授予合同 .....	18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9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4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36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39
	一、磋商响应函 .....	41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3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44
	四、磋商承诺函 .....	45
	五、资格证明文件 .....	46
	六、类似项目业绩 .....	53
	七、服务团队 .....	54
	八、服务方案 .....	55
	九、其他证明文件 .....	56
	十、企业声明函 .....	57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建设规划及网络数据安全咨询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建设规划及网络数据安全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46

2、项目名称：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建设规划及网络数据安全咨询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801100 元

最高限价：28011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2174-1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建设规划及网络数据安全咨询服务项目	2801100	28011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智慧医保建设咨询服务、省医保平台数据安全能力提升服务、省医保平台网络安全能力提升服务（攻防演练服务）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服务期：3 年。

（3）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供应商提供的仅做为信用参考，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12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标书，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正光路 11 号

联系人：董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9855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纽科企业 1 号楼 A426 室

联系人：高老师、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788119

邮箱：zygcglzbcg@163.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波

联系方式：0371-5678811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采购人：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正光路 11 号 联系人：董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698559
1.3	名 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纽科企业 1 号楼 A426 室 联系人：高老师、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788119 邮箱：zygcglzbcg@163.com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建设规划及网络数据安全咨询服务项目
2.2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46
3.1	采购预算：2801100 元人民币。
3.2	最高限价：2801100 元人民币。
3.3	采购内容：智慧医保建设咨询服务、省医保平台数据安全能力提升服务、省医保平台网络安全能力提升服务（攻防演练服务）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4	服务期：3 年。
3.5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3.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b>供应商资格要求：</b>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

	<p>的证明文件)；</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1.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供应商提供的仅做为信用参考，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接受。
7.1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7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提问。
14.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15.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7.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4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不允许多方案报价，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7.5	本项目最高限价：2801100 元人民币，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	报价货币：人民币
2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2	除非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家数，否则供应商所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2	磋商开始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26.3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远程开标室（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7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1	资格审查标准： （1）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p>(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6)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承诺书。</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28.3	<p>符合性审查标准：</p> <p>(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p> <p>(2) 磋商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3)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质量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5)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p> <p>(6)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p> <p>(7) 磋商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及其他实质性要求。</p> <p>(8)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8.10.1	<p>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采购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8.10.2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p> <p>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3) 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实际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实际总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家
30.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p>1、磋商时,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说明:(1) 供应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p>(3)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4)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二轮报价。</p>
36.2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缴纳。

36.3	<p>付款方式：</p> <p>1) 整体服务初验完成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p> <p>2) 整体服务终验完成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p> <p>3) 服务期结束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p> <p>特别约定：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p>
36.4	<p>履约保证金：不收取</p>
36.5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 一、总则

### 1. 定义

- 1.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 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开展采购活动的单位。
- 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 1.4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 3.1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联合体

-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

商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上发布。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磋商响应文件

### 16.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 **20. 磋商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承诺函。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

期。

## **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上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和）经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3 若为联合体投标，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仅需要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即可。**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23.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23.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完成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五、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 **26. 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1 磋商与评审开始前，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磋商与评审程序。

26.2 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磋商与评审

### 27. 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8. 磋商与评审

#### 28.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28.2 磋商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28.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或盖公章。

####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前一次报价视同最后报价。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28.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8.10 评审价格的确定

28.10.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3 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 28.11 综合评分

### 28.11.1 评分标准（见附件）

28.1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 七、成交结果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

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授予合同**

###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

当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 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分标准

###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b>一、价格部分（10分）</b>			
1	价格（1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评审价格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评审报价）×10</p> <p>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响应报价。</p> <p>2、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p>	10
2	技术部分（65分）	<p>供应商对项目理解，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对服务范围、目标等整体项目的理解；</li><li>（2）对本项目医保平台建设思路的理解；</li><li>（3）对本项目安全服务内容及目标的理解。</li></ul> <p>以上内容全面完整、表述清晰且完全契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的得 13 分；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完整，表述不够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一般的得 9 分；内容不够全面、不够完整，表述不够清晰，和项目实际情况不够符合，针对性较差的得 6 分；内容全面性差、完整性差，表述不清晰，不契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差的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13
3		<p>供应商对医保平台能力提升进行重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现状、问题和建设必要性分析；</li><li>（2）业务需求分析；</li><li>（3）整合融通需求分析；</li><li>（4）数据共享和业务协调需求分析；</li></ul>	13

	<p>(5) 总体规划和主要建设内容规划（总体、业务、功能、数据、网络、安全等架构方案）。</p> <p>以上内容全面完整、表述清晰且完全契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的得 13 分；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完整，表述不够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一般的得 9 分；内容不够全面、不够完整，表述不够清晰，和项目实际情况不够符合，针对性较差的得 6 分；内容全面性差、完整性差，表述不清晰，不契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差的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4	<p>供应商制定服务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1) 智慧医保建设咨询服务工作方案；</p> <p>(2) 数据分类分级工作方案；</p> <p>(3) 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咨询工作方案；</p> <p>(4) 数据安全培训服务工作方案；</p> <p>(5) 网络安全能力提升服务（攻防演练服务）工作方案；</p> <p>(6) 规划出数据安全全环节管理工具体系方案；</p> <p>(7) 验收工作方案；</p> <p>(8) 售后服务及其他工作方案。</p> <p>工作方案全面完整、表述清晰且完全契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的得 14 分；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完整，表述不够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0 分；内容不够全面、不够完整，表述不够清晰，和项目实际情况不够符合，针对性较差，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6 分；内容全面性差、完整性差，表述不清晰，不契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差可实施性差的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14
5	<p>供应商制定项目人员岗位制度，包括但不限于：</p> <p>(1) 各项工作制度</p> <p>(2) 岗位责任制度</p> <p>(3) 考核监督制度</p> <p>(4) 信息沟通制度</p> <p>(5) 人员服务承诺</p>	10

		制度全面完整、表述清晰且完全契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的得 10 分；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完整，表述不够清晰，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6 分；内容不够全面、不够完整，表述不够清晰，和项目实际情况不够符合，针对性较差，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2 分；内容全面性差、完整性差，表述不清晰，不契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差可实施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6		<p>服务团队：</p> <p>1、项目经理得分（6 分）：</p> <p>具备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证书，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资格认证，通信或信息专业的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证书（提供人员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项目成员得分（9 分）：</p> <p>2.1 拟投入项目成员不低于 3 人（含 3 人），3 人均具有 3 年以上数据安全管理服务实施等类似经验的得 3 分（提供人员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或服务业绩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p> <p>2.2 拟投入项目成员均具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的得 3 分（提供项目成员类似项目服务合同、用户评价材料等证明文件）；</p> <p>2.3 拟投入项目成员至少 1 名具备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和 CISP 资质证书的得 3 分（提供人员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备注：拟投入项目成员低于 3 人，此项评审内容不得分。（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联合体成员的人员均予认可）</p>	15
7	商务部分（25 分）	<p>企业资质</p> <p>1. 供应商具有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资信等级为甲级的得 4 分，资信等级为乙级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5 分、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p>	15

	<p>2.5分，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p>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单项）一级的得3分，二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单项）一级的得3分，二级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8	<p>企业业绩</p> <p>供应商具有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服务项目案例，每有1个得1分，最高得1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业绩、联合体成员业绩均予认可）</p>	10
<p>成交标准：各个供应商最终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3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p> <p>供应商评审价格=磋商最终报价-小微供应商报价×10%</p>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建设规划及网络数据安全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 ：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建设规划及网络数据安全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委托方（乙方）：

签 订 时 间 ：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 河南省郑州市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住 所 地：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项 目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委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项 目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甲方委托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建设规划及网络安全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编号：\_\_\_\_\_）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公开采购，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本项目咨询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服务内容及成果文件**

#### （一）服务内容

##### 1、医保信息化规划建设咨询服务

（1）现状梳理，包括省医保平台已有功能、国家医保局关于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的有关要求、外省医保平台的先进模式和做法、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医疗保障领域的应用等。

（2）需求调研分析，按照国家医保局和省委省政府等有关要求，系统梳理、归纳省局各处室（单位）、各统筹区医保局政务信息化需求，并对需求延伸方向提出建议。

（3）规划 2025—2027 年医保信息化建设目标和内容，包括明确项目建设必要性、意义和总体框架。

（4）规划具体实施路径和后期的运维等。

##### 2、省医保平台数据安全能力提升服务

(1) 数据分类分级。梳理省医保平台数据明细，形成资产清单，建立数据资产维护机制。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并建立动态维护机制。规划出数据安全全环节管理工具体系，对数据分类分级和数据服务调用进行可视化管控。

(2) 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咨询。分析省医保平台数据安全现状，评估我局数据安全能力。识别省医保平台主要数据安全风险，判定风险级别、制定风险接受准则和处置计划，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明确数据安全组织架构及职责、数据安全策略等，建立相关管理办法和制度规范。

### (3) 数据安全培训服务

组织各级医保部门开展数据安全培训，服务期内至少三次数据安全培训。

### 3、省医保平台网络安全能力提升服务（攻防演练服务）

组织安全团队，在测试环境模拟开展攻防演练，包括制定攻防演练计划、开展安全评估、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制定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等。演练结束后，撰写演练总结报告，并提出改进建议，以提升省医保平台的安全防护能力。

## (二) 成果文件

1、医保信息化建设咨询服务：形成文档类相关交付物，《医保信息化建设咨询规划报告》；

2、省医保平台数据安全能力提升服务：1) 新增并编制形成文档类相关交付物，包含但不限于《河南省医疗保障数据安全与使用管理制度》、《河南省医疗保障数据共享规范》、《河南省医疗保障数据资产梳理报告》、《河南省医疗保障系统数据安全事件监测与应急管理办法》、《数据运营规划及保障方案》等。2) 修订完善《河南省医疗保障数据安全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需求和问题处理暂行办法》、《河南省医疗保障业务骨干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业务骨干网络信息安全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文件。3) 事件类交付物：协助完成数据资产分类分级和协助制度落地等。

### 3、省医保平台网络安全能力提升服务（攻防演练服务）

组织安全团队，在测试环境模拟开展攻防演练，校验防护检测与应急处置能力。具备包括防护能力与应急体系调研、明确演练目标与指标、制定攻防演练方案、制定攻击分析与事件处置方案、开展攻防演练、开展应急与处置、复盘与总结等。演练结束后，撰写演练总结报告，并提出改进建议，以提升省医保平台的安全防护能力。

4、数据安全培训服务：制定《数据安全培训计划》，并在服务期内至少三次数据安全培训，每次培训人数不少于 60 人，时间不少于 2 天，培训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培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第二条：服务要求**

### **（一）服务总体要求**

符合国家、河南省关于医保信息化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

### **（二）服务实施要求**

#### **1、服务团队要求**

项目服务团队不少于 3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团队人员具有注册咨询师、信息安全工程师等能证明能力的资质证书。

#### **2、服务响应要求**

（1）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完成项目终验。

（2）服务期内，应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在任何时候采购人能及时找到供应商的服务人员。

### **（三）验收标准**

1、初验：交付《医保信息化建设咨询规划报告》；完成制度文件的新增编制和修订完善；开展数据资产分类分级工作，并建立动态维护机制；完成攻防演练。

2、终验：完成数据资产分类分级工作；形成数据安全与使用规范、网络安全监测与应急管理规范、网络安全接入规范等制度印发并在相关部门完成备案；至少进行一次数据安全培训。

## **第三条：合同有效期**

1、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本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

2、本协议签署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工作进度计划，详细列明每个阶段服务工作内容及履行时限。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进度计划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如甲方予以确认的，该服务工作进度计划作为合同进度计划，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如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甲方审核。

##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甲方向乙

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大写：人民币元整）。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条第1款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额系乙方按照国家、河南省关于医保信息化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完成医保信息化规划建设咨询服务、省医保平台数据安全能力提升服务、省医保平台网络安全能力提升服务（攻防演练服务）工作，提交全部成果文件，并在相关部门完成备案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现场服务费用、通讯费、办公用品费、报告编制费、修改完善费、知识产权费、企业管理费用、利润、税费、不可预见风险费用等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所有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 3、支付方式：

（1）乙方完成如下服务内容，经甲方初验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60%，即¥（大写：人民币元整）：

初验阶段服务内容：交付《医保信息化建设咨询规划报告》；完成制度文件的新增编制和修订完善；开展数据资产分类分级工作，并建立动态维护机制；完成攻防演练；

（2）乙方完成如下服务内容，经甲方终验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30%，即¥（大写：人民币元整）：

终验阶段服务内容：完成数据资产分类分级工作；形成数据安全与使用规范、网络安全监测与应急管理规范、网络安全接入规范等制度印发并在相关部门完成备案；至少进行一次数据安全培训。

（3）服务期届满，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10%，即¥（大写：人民币元整）。

4、在达到上述付款条件后，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交付款通知书和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等资料，由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经费计划申请，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30日内向乙方内完成付款。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前，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支付费用，且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付款请求，乙方对此予以确认同意并放弃任何权利主张。

5、乙方同意甲方将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6、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乙方应及时将该工作进度及相关内容反馈甲方。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并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

4、甲方有权接收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并享有该成果文件的财产权及知识产权。

5、甲方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便利条件。

6、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要求的质量和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内容，并配合甲方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2、乙方在提供规划编制服务过程中，若需甲方或专家的集中技术配合，应提前与甲方沟通协商，并制定目标计划。

3、乙方在正式提交送审稿前，应自行组织有关单位或专家对成果文件进行技术评审；乙方协助甲方完成相关文件编制后，应协助组织专家评审，上述会议组织和有关评审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4、在合同生效后，乙方需至少匹配 3 人或以上的项目交付团队。乙方在本项目投入的驻场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并确保驻场工作时间和质量；若甲方认为其能力与工作要求不匹配而提出更换的驻场技术人员，乙方必须予以更换；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员（工程师）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直至合同终止。

5、在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该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不得与潜在利益相关厂商在本项目中有倾向性合作。

6、对后续承建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不符合项目规范和质量要求的情况，乙方要及时向甲方提出建议并履行设计服务单位职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服务费用总额中，甲方无须另行支付。

7、如果因乙方设计失误或后续服务不力，造成甲方技术失误或与国家、行业有关要求相违背等情况，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乙方应独立开展工作并承担责任，坚持公平公正，不得在建设内容、设备技术选型方面有倾向性和排他性设计。

9、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在任何时候甲方都能及时联系到乙方的服务人员。

10、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11、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培训，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该培训费用(师资费、场地费、教材费)包含在服务费用总额内，甲方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第七条：保密**

详见《保密协议》（附件一）

#### **第八条：廉政**

详见《廉政承诺书》（附件二）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承诺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如乙方交付的技术成果文件不准确、不完整或质量低劣，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修改完善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照本条第 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所完成的阶段性服务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采取赶工措施。如乙方逾期未采取赶工措施或虽采取赶工措施但仍未达到合同进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5、本项目终验合格后，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实施，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

方全部承担。

6、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第九条：其他**

1、因执行合同产生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4、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者新增事宜，可以由双方各自协商后增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同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5、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应由本合同双方同意并以双方签署相应书面文件的形式做出。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 保密协议

甲方：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乙方：

鉴于：

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建设规划及网络数据安全咨询服务项目，乙方因履行该项目实施工作能够接触、知悉、掌握甲方的保密信息；

2. 乙方理解并确认：乙方故意、过失泄露或违规使用、允许他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均可能直接或间接损害甲方利益。乙方同意接受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基于此，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项目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保密内容

1. 乙方同意对甲方的一切保密信息履行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因实现本项目工作接触到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双方交流的口头言语信息；

(2) 甲方的工作业务秘密和技术秘密；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文字、图片、视频、录音等资料；

(4) 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工作业务有关的任何文字、数据、图像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的；

(5) 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保密信息。

2.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电子文档或其他方式体现。

###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业务相应的保密职责；若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知悉或者持有的甲方保密信息；

2.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不得拍摄

监狱机关各种安全和警戒设备以及安装和使用监控技术的情况；

3. 乙方应主动防止泄露甲方单位秘密，并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同等的保密义务。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私自保留或复制、记录；乙方完成本项目实施工作后，应按照甲方将保密信息返还给甲方，不能返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删除或销毁；

4. 乙方承诺只在实施本项目工作时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利用甲方秘密进行其他业务用途；

5. 乙方一旦发现或应该发现保密信息被用于本项目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应该立即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进一步的不正当使用，且应该立即通知甲方。

### **三、保密期限**

涉及甲方的所有内容永久保密。双方解除或终止业务合同后，乙方也必须信守本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甲方任何秘密。

### **四、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或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外，如乙方或其关联人员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赔偿范围按以下三种计算方式所得赔偿金额的孰高者确定：

- (1)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 (2) 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
- (3) 本项目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额的 20%；

3. 因乙方违约，甲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其他约定**

1.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一方当事人没有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权利的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做出。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廉政承诺书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在我司承建的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建设规划及网络数据安全咨询服务项目中，为进一步倡导廉政新风，构建风清气正、和谐共赢的良好氛围，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不向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象征性低价收款的物品；

二、不宴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

三、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外出旅游、健身和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

四、不支付或报销应由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个人负担的任何费用；

五、不借与或赠与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车辆、住房及其他资产；

六、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在我公司兼职取酬或担任顾问；

七、不邀请贵单位项目合作人员出入私人会所、参与赌博及从事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的活动，不赠与私人会所会员卡。

如有发生违反以上承诺事项的行为，贵单位有权禁止我公司在一定时期内参与采购项目，并有权向有关部门反应。由此产生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一. 技术要求

#### (一)、服务内容

##### 1、医保信息化规划建设咨询服务

(1) 现状梳理，包括省医保平台已有功能、国家医保局关于信息化标准化建设的有关要求、外省医保平台的先进模式和做法、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医疗保障领域的应用等。

(2) 需求调研分析，按照国家医保局和省委省政府等有关要求，系统梳理、归纳省局各处室（单位）、各统筹区医保局政务信息化需求，并对需求延伸方向提出建议。

(3) 规划 2025—2027 年医保信息化建设目标和内容，包括明确项目建设必要性、意义和总体框架。

(4) 规划具体实施路径和后期的运维等。

##### 2、省医保平台数据安全能力提升服务

(1) 数据分类分级。梳理省医保平台数据明细，形成资产清单，建立数据资产维护机制。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并建立动态维护机制。规划出数据安全全环节管理工具体系，对数据分类分级和数据服务调用进行可视化管控。

(2) 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咨询。分析省医保平台数据安全现状，评估我局数据安全能力。识别省医保平台主要数据安全风险，判定风险级别、制定风险接受准则和处置计划，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明确数据安全组织架构及职责、数据安全策略等，建立相关管理办法和制度规范。

##### (3) 数据安全培训服务

组织各级医保部门开展数据安全培训，服务期内至少三次数据安全培训。

##### 3、省医保平台网络安全能力提升服务（攻防演练服务）

组织安全团队，在测试环境模拟开展攻防演练，包括制定攻防演练计划、开展安全评估、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制定应急预案和处置流程等。演练结束后，撰写演练总结报告，并提出改进建议，以提升省医保平台的安全防护能力。

#### (二)、交付成果物

1、医保信息化建设咨询服务：形成文档类相关交付物，《医保信息化建设咨询规划报告》；

2、省医保平台数据安全能力提升服务：1）新增并编制形成文档类相关交付物，包含但不限于《河南省医疗保障数据安全与使用管理制度》、《河南省医疗保障数据共享规范》、《河南省医疗保障数据资产梳理报告》、《河南省医疗保障系统数据安全事件监测与应急管理办法》、《数据运营规划及保障方案》等。2）修订完善《河南省医疗保障数据安全与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需求和问题处理暂行办法》、《河南省医疗保障业务骨干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医疗保障业务骨干网络信息安全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等文件。3）事件类交付物：协助完成数据资产分类分级和协助制度落地等。

### 3、省医保平台网络安全能力提升服务（攻防演练服务）

组织安全团队，在测试环境模拟开展攻防演练，校验防护检测与应急处置能力。具备包括防护能力与应急体系调研、明确演练目标与指标、制定攻防演练方案、制定攻击分析与事件处置方案、开展攻防演练、开展应急与处置、复盘与总结等。演练结束后，撰写演练总结报告，并提出改进建议，以提升省医保平台的安全防护能力。

4、数据安全培训服务：制定《数据安全培训计划》，并在服务期内至少三次数据安全培训，每次培训人数不少于 60 人，时间不少于 2 天，培训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培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5、验收标准

（1）初验：交付《医保信息化建设咨询规划报告》；完成制度文件的新增编制和修订完善；开展数据资产分类分级工作，并建立动态维护机制；完成攻防演练。

（2）终验：完成数据资产分类分级工作；形成数据安全与使用规范、网络安全监测与应急管理规范、网络安全接入规范等制度印发并在相关部门完成备案；至少进行一次数据安全培训。

#### （三）、服务实施要求

##### 1. 服务团队要求

项目服务团队不少于 3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团队人员具有注册咨询师、信息安全工程师等能证明能力的资质证书。

##### 2. 服务响应要求

2.1 合同签订后 7 个月内完成项目终验。

2.2 服务期内，应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保证在任何时候采购人能及时找到供应商的服务人员。

## 二. 商务要求

2.1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付款方式：1)整体服务初验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2) 整体服务终验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3) 服务期结束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特别约定：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等金额合法有效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2.4 服务期：3 年。

2.5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服务要求：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服务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标准，在服务过程中如供应商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将拒绝，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2) 售后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如需），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能及时处理售后问题，需提供同档次备用产品（如需）满足售后服务需求，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 供应商达不到甲方要求及承诺标准，在售后服务中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应接受相应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建设规划及网络数据安全咨询服务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类似项目业绩
- 七、服务团队
- 八、服务方案
- 九、其他证明文件
- 十、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内容，本格式仅供参考，不作为废标条件。**

##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1、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建设规划及网络数据安全咨询服务项目）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承诺函。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活动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成员二名称：\_\_\_\_\_（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本协议中的相关填充内容及落款，可自行添加，但不得改变本协议主要内容。  
3. 联合体协议可为联合体协议原件的清晰扫描件。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名称    ）的（    单位名称    ）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建设规划及网络数据安全咨询服务项目）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 _____元
响应范围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建设规划及网络数据安全咨询服务项目
磋商内容	智慧医保建设咨询服务、省医保平台数据安全能力提升服务、省医保平台网络安全能力提升服务（攻防演练服务）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备 注	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及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四、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 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证书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提供，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注：1. 税收证明材料主要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凭据；**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开具的票据）；**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2				
3				

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提供劳务合同关键信息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_\_\_\_\_（编号）\_\_\_\_\_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供应商提供的仅做为信用参考，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作出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建设规划及网络数据安全咨询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7)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建设规划及网络数据安全咨询服务项目，采购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

## 六、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主要合同内容	
备注	

供应商在本表后附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合同业绩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 七、服务团队

### (一) 服务团队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后附项目人员证书、社保、劳动合同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八、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评分方法和标准技术部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九、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证明文件或材料，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 十、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	6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下	20人及以上	5人及以上	5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	30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以下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信息传输业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软件信息技术服务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b>10 人及以上</b>	10 人以下				
---------	-----------------	--	--	--	----------	----------------	--------	--	--	--	--